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相 對 人 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77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50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1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77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